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分析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160.000000	到位数	160.000000	执行数	160.000000	1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0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0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0.000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
	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运用遥感、无人机监测技术，识别白洋淀流域水体变化、流域植被变化、流域岸线侵蚀变化、流域岸线两侧1km范围人类活动情况、以及流域在建重点工程等情况，快速准确识别白洋淀各类水生态环境问题，用于支撑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工作。		完成白洋淀流域水体变化监测专项报告；白洋淀流域应急情况监测报告；白洋淀流域植被识别及淀区水生植物空间分布专项报告；白洋淀流域岸线两侧1km范围管控监测报告；流域重点工程专项报告；水生态岸线评价专项报告；2024年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分析报告。				100.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白洋淀流域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	每月获取1期覆盖全流域范围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	2.50	=	12	期	12期	完成	2.5
		数量指标	白洋淀淀区无人机影像数据	全年获得不少于2期的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无人机影响数据	2.50	≥	2	期	2期	完成	2.5
		数量指标	淀区水体变化监测报告	每月最少获取1期淀区水体变化监测报告	5.00	≥	12	期	12期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分析报告	编制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分析报告	5.00	=	1	本	1本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	卫星影像数据分辨率	5.00	≤	2	米	2米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无人机影像数据分辨率	无人机影像数据分辨率	5.00	≤	0.1	米	0.08米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分析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	获取分析数据准确率	5.00	=	100	%	100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各类突发水环境状况识别	及时有效识别各类突发水环境状况	5.00	文字描述		及时有效	及时有效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淀区水生植物动态分析与识别	及时有效分析、识别淀区水生植物生长状况	5.00	文字描述		及时有效	及时有效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分析工作完成时间	2024年底完成	5.0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12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专项解译费用	完成不超	3.00	≤	49.2	万元	49万元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2期无人机影像费用	完成不超	2.00	≤	48	万元	47.6万元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白洋淀流域应急专项监测与水面变化提取费用	完成不超	2.00	≤	14.56	万元	14.56万元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白洋淀流域植物进行专项分析及识别费用	完成不超	2.00	≤	17.76	万元	17.76万元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流域河流1km范围管控分析费用	完成不超	2.00	≤	13.32	万元	13.32万元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流域重点工程进度分析费用	完成不超	2.00	≤	8.88	万元	8.88万元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水生态岸线评价费用	完成不超	2.00	≤	8.88	万元	8.88万元	完成	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环境管理技术支撑	提升环境管理技术水平	30.00	文字描述		环境管理水平有效提升	为加强白洋淀流域水生态污染防治、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供了技术支撑，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